

广 州 市 白 云 区 审 计 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6 年第 6 号
(总第 9 号)

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白云区 2012 年至 2014 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6 日,对白云区 2012 年至 2014 年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穗城管委[2012]253 号)的规定,越秀、荔湾等垃圾产生区将生活垃圾运往区外市属终端处理设施的白云等区,需按规定向市财政缴纳生态补偿费,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每年根据白云区垃圾填埋场受纳处理的垃圾量按 75 元/吨的标准核定我区生态补偿费的总额。区城管局牵头组织我区生态补偿费年度使用计划的收集、编制和上报工作,按照我区实际情况编制生态补偿费的使用计划,报市城管委、市财政局批准后下达区财政。由区城管局按照下达的计划项目统筹管理使用。区城管局、区财政局对生态补偿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支出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财政下达的 2012-2014 年度的项目计划为 44,216.58 万元,区财政共收到 44,216.58 万元、拨出 43,171.24 万元,余额 1,045.34 万元。区城管局 2012-2014 年总计

收到区财政局生态补偿费拨款 6,145.96 万元，实际支出 5,290.69 万元，账面余额 855.27 万元。太和镇政府 2012-2014 年总计收到区财政局生态补偿费拨款 36,975.28 万元，拨出永兴村 3,939.45 万元，穗丰村 2,380.68 万元，兴丰村 1,617.77 万元，本级支出 11,572.50 万元，余额 17,464.88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区城管局、太和镇政府、永兴村、兴丰村、穗丰村提供的生态补偿经费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生态补偿费使用情况，生态补偿费收支基本符合《〈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穗城管委[2012]253 号）的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生态补偿费部分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低，其中 6 个项目支付率低于 60%，2 个项目支付率为 0。

（二）项目调整未报市城管委审核。区城管局根据区政府的批复，将“周边地区垃圾分类补助经费”项目和“周边地区农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项目调整为“追加环卫保洁经费”项目，用于全区环卫保洁，扩大了使用的地区范围。未按规定报市城管委审核。

（三）未按规定取得合法票据。穗丰村支付兴太路“伯公坳”南边坑填土工程支付的工程款，未按规定取得合法票据，以收据记账。

（四）未按规定设专账管理。太和镇政府财政所、永兴村、

兴丰村和穗丰村，未按生态补偿费计划项目设置项目收支明细账。

三、审计处理情况

白云区审计局依法向区城管局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审计处理意见，要求被审计单位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同时，针对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白云区审计局提出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推动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减少和归并专项转移支付，推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完善的审计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区城管局、太和镇政府及相关单位已根据审计报告要求按期整改完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单位已采取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并结合我区实际向市城管委提出修改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意见建议。